
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
混凝土采购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招标文件目录

A、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3

A、投标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混凝土采购</p> <p>项目地点：滁州市内</p> <p>项目规模：采购混凝土总量约 14000m³，各类强度等级及掺剂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按照招标人需求供应，最终按实结算。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p>
2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2 条
3	供货工期要求	每次供货前招标人将提前 1 日下达供货计划任务书，中标人按照供货计划要求时间将招标人需要的各类砼供应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免费卸货，保证招标人的施工进度。若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4	质量标准	<p>1.混凝土执行以下技术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以下技术标准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1)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 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GB/T50146-201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081-2002《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p> <p>(2)预拌混凝土强度应符合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p> <p>2.交货地点测得的混凝土塌落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业主方的设计要求。</p> <p>3.中标单位生产混凝土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定期、定量进行检验,向招标人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所浇筑砼构件实体检测合格。</p>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要求：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砼生产厂家；</p> <p>2.投标人产地：距离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现场须在 30 公里范围内；</p> <p>3.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 年度）实际出货量不低于 40 万方；</p> <p>4.投标人自有砼输送泵车不少于 4 辆或者投标人与租赁单位签订不少于 10 辆砼输送泵车的长期协议（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不少于 24 个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⑨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

7.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6 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拒绝投标人投标。

1、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3%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混凝土以供货当月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含税价格）为计算基数，外加剂使用量约 8500m³，单价最高限价如下（中标后外加剂最高限价不予调整）：

外加剂最高限价

序号	外加剂种类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抗渗 P6	10 元/m ³	
2	早强剂	10 元/m ³	
3	防冻剂	10 元/m ³	
4	微膨胀剂	15 元/m ³	
5	细石混凝土	15 元/m ³	标号 C35 及以上
6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10 元/m ³	
7	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 (水泥量的 6%-8%)	25 元/m ³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查询网址：

6 投标报价
及其他相关要求

		<p>https://zfcxjsj.chuzhou.gov.cn/ztzl/gczjgl/jgxx/1104284107.html</p> <p>3、结算单价=供货当月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含税价格）*（1-投标下浮率）+外加剂（如有）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举例说明：某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为 15%，供货当月预拌砼 C15（GB/T14902-2012）泵送含税价格为 545 元/m³，使用外加剂为早强剂，则结算单价为=545*(1-15%)+10*(1-15%)=463.25 元/m³+8.5 元/m³=471.75 元/m³；结算总价=相应结算单价*实际使用量</p>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
8	勘察现场及 投标预备会	<u>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u>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u> 万元，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保证金须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材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单位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4 1100 1526 2346 99</p> <p>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东路 163 号</p> <p>联系电话：0550-3023286</p> <p>开户行：中行滁州稻香村支行</p> <p>账号：1797 0530 7618</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混凝土采购”项目招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p>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时 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p> <p>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投资大厦 6 楼</p>
11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投资大厦 6 楼</p>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实际供货量价款的 7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供货量价款的 100%；付款前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750 万元*（1-中标下浮率）*2%，取整到千位</p> <p>形式：银行转帐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p> <p>银行保函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 4、须有保函编号 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另行通知</p> <p>银行帐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4	相关费用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 20700 元，评委费（如有）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让利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给代理机构</p>
15	中标候选人考察	<p>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混凝土采购

1.2 招标单位：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本工程建设规模：采购混凝土总量约 14000m³，各类强度等级及掺剂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按照招标人需求供应，最终按实结算。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

1.4 本项目估算价约 750 万元。

2. 招标范围

2.1 按招标人需求供应各类商品砼。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运输）。

4. 供货工期要求

4.1 每次供货前招标人将提前 1 日下达供货计划任务书，中标人按照供货计划要求时间将招标人需要的各类砼供应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免费卸货，保证招标人的施工进度。若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供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5. 质量标准

5.1 混凝土执行以下技术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以下技术标准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 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 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GB/T50146-201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081-2002《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2) 预拌混凝土强度应符合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5.2 交货地点测得的混凝土塌落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业主方的设计要求。

5.3 中标单位生产混凝土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定期、定量进行检验,向招标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所浇筑砼构件实体检测合格。。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及发包形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下浮率）。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 年度）实际出货量不低于 40 万方；（自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后附每个月出货单汇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投标人自有砼输送泵车不少于 4 辆或者投标人与租赁单位签订不少于 10 辆砼输送泵车的长期协议（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③车辆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注：须为投标人自有的资产，投标企业职工个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的车辆不属于企业（集体）资产，不能视为投标企业自有的车辆；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租赁公司。】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6.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6.2.1 投标函；

17. 投标报价（下浮率）

17.1 投标报价（下浮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混凝土）出厂价、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保护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任何调整。

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3%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以供货当月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含税价格）为计算基数。

17.3 投标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9.1.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密封。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2.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也可以分开密封。

19.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9.3.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项目名称。

19.3.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3月29日16时00分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投资大厦6楼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1.2.1 参与开标的部门包括：招标人等。

21.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1.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手持或封入文件中均视为携带），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1.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②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和第 21.3.1 条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验证确认；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⑤对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⑥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⑦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无效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

23.1 评标办法

23.1.1 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2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因投标人原因改变或遗漏主要指标或技术要求的；
- ⑥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 13%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4. 定标

24.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4.1.1 最终按投标报价从低（下浮数值大的）到高（下浮数值小的）的先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下浮数值大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投标报价（下浮数值）仍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两名中标候选人均作为中标人，且最终均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同意按照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余投标候选人依次进补。

24.2 中标价

24.2.1 经投标人确认，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原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 年度）实际出货量不低于 40 万方	自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后附每个月出货单汇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自有砼输送泵车不少于 4 辆或者投标人与租赁单位签订不少于 10 辆砼输送泵车的长期协议(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不少于 24 个月)；	<p>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③车辆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注：须为投标人自有的资产，投标企业职工个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的车辆不属于企业（集体）资产，不能视为投标企业自有的车辆；</p> <p>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租赁公司。】</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本次评选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2、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3%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以供货当月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含税价格）为计算基数。

3、商务标评审时，混凝土基数按 600 元/m³ 计算、外加剂基数按 10 元/m³ 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折算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例如，投标下浮率为 15%，则投标报价为 $600 * (1 - 15\%) + 10 * (1 - 15\%) = 518.50$ 元/m³。投标报价仅用于评审，最终按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4、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5、最终按投标报价从低（下浮数值大的）到高（下浮数值小的）的先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下浮数值大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投标报价（下浮数值）仍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两名中标候选人均作为中标人，且最终均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同意按照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最终中标价，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余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补。

6、本项目推荐的 2 名中标候选人均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后，砼的供应量 2 名中标人各占总量的 50%。若后期供应过程中，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三次不能及时提供商品砼时，招标人有权重新确定 2 名中标人供应量或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7、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后期供应过程中，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三次不能及时提供商品砼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下浮率、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年度)实际出货量不低于40万方;(自行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书后附每个月出货单汇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投标人自有砼输送泵车不少于4辆或者投标人与租赁单位签订不少于10辆砼输送泵车的长期协议(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不少于24个月);【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③车辆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投标单位)注:须为投标人自有的资产,投标企业职工个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的车辆不属于企业(集体)资产,不能视为投标企业自有的车辆;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人显示的须是租赁公司。】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招标人_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9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9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承诺书

致：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商品砼上一年度（2022 年度）实际出货量不低于_____万方，附我公司每个月出货单。若有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 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 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 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凤凰西路与新光巷交叉口西南侧商业项目混凝土采购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姜明

联系电话： 18712003117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甜

联系电话： 0550-3519519、15955005370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2日